

# 台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台政复〔2017〕39号

## 台安县关于新开河镇王庄村补改结合旱改水项目立项的批复

县国土局：

你局上报的《关于台安县新开河镇王庄村补改结合旱改水项目立项的请示》（台国土资〔2017〕129号）已收悉，新开河镇王庄村补改结合旱改水项目建设规模46.9050公顷，旱改水面积40.3879公顷，投资估算583.9318万元，该项目已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并通过专家组论证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同意该项目立项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县国土局作为该项目法人单位，要按照有关规定，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，编制项目规划和预算，并在项目所在地及村委会进行公告，征求相关意见。要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规划设计进行合规性审查论证，论证通过后，由县财政局对该项

目预算进行评审，核定项目预算。依法依规招投标。  
特此批复。



---

台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0月23日印发